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吳典倫  
電話：089-327904#503  
傳真：089-351106  
電子信箱：g104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08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\_1140089922\_ATTACH1.pdf、  
376540000A\_1140089922\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\_114008992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農糧署修正「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  
規範」（含附件）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4年4月21日農糧東特字第  
11413521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範內容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基於臺灣藜（紅藜）面積持續成長，為加強推廣，納入  
雜糧集團產區辦理（第3點）。
- (二)簡化集團產區設置申請流程，不須透過當地農民團體、  
公所彙總申請，另參照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同一田區全年  
以2次耕作措施契作面積計算，並配合調整將原1期作、2  
期作及裡作之申請期限調整分為上、下半年進行申請，  
最遲申請期限維持為每年10月31日前（第3點及第5  
點）。
- (三)因應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，促進雜糧產業升級，確保  
糧食產業均衡發展，契作獎勵金每公頃5千元調高為1萬

經建課 收文:114/04/23



1140014030

有附件

元，並取消擴大規模獎勵金（第7點）。

(四)為強化落花生、高粱原料之黃麴毒素管理，新增落花生及高粱集團產區每年應檢驗黃麴毒素至少1件（第8點）。

(五)為周延查核作業運作，修正查核內容，增加田區抽查不合格之處理原則（第10點）。

(六)為周延經費核撥作業，經費核撥注意事項修正為獎勵補助金申請作業（第11點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